

附件2:

银川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银川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日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为仲裁委业务办案费用,包括仲裁员报酬、聘用人员工资、业务办案费(业务办案相关经费)三部分。根据《仲裁法》和国务院《仲裁收费办法》、宁价(费)发【1997】108号、宁财(综)【2014】1059号、仲裁员报酬给付办法相关规定,仲裁员报酬系根据按仲裁案件受理费的一定比例支付仲裁员办案报酬,依照财政要求及银仲办发2020]60号文件要求,聘用人员工资系按照岗位职责和《仲裁法》《银川仲裁规则》的规定,完成仲裁收费、立案、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初审、财务、收文发文、档案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的聘用人员所发放的工资;业务办案费(业务办案相关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宣传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邮电费、专家咨询费、仲裁员培训费等仲裁业务相关杂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使银川仲裁事业平稳发展,稳中求进,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提升,也使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认识仲裁、选择仲裁、运用仲裁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稳定,为银川市的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量化)	立案数量	≥600件
			开庭次数	≥800次
			仲裁案件审结数量	≥600件
			合议次数	≥300 次
			召开专家咨询会次数	≥5次
			仲裁员培训次数	≥2次
			案件需要省外出差次数	≥3次
			宣传印刷次数	≥10 次
			仲裁案卷数量	≥1000册
			聘用人数	≥15人
		聘用仲裁员人数	≥90人	
		业务招待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必填量化)	聘用人员考核率	100%
			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率	100%
			咨询、服务、协调工作参与度	≥95%
			专家咨询参与率	≥95%
			仲裁员培训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必填量化)	案件办理时限	≤4个月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	
	仲裁员报酬发放时限		次月按比例计算发放	
	仲裁法律文书送达时限		≤7天	
	成本指标 (必填量化)	业务招待费	≤5000元	
		专家咨询费	≤500元/人	
		仲裁员培训费	≤500元/人	
		宣传印刷费	≤10万元	
		仲裁员报酬成本	≤10万元/人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	≤6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更好的让人民群众认识仲裁、接受仲裁、选择仲裁	有所提高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有所提高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有所提高	
化解经济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量化)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仲裁员满意度	≥95%	
		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5次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不予纳入财政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此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涵盖年限为项目预算申报当年